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刑事诉讼法学

〔修订本〕

● 主编 崔 敏 李佑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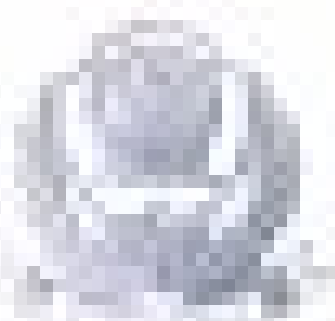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修订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 法学 (本科)

刑事诉讼法学

(修订本)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 编 崔 敏 李佑标
副主编 张建良 孙茂利 周 欣
刘 欣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崔 敏 李佑标 徐丹彤
孙茂利 朱显有 张建良
李良意 周 欣 余方巍
白俊华 刘 欣 樊学勇
吕 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崔敏, 李佑标主编.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6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法学. 本科)

ISBN 978 - 7 - 81139 - 144 - 2

I. 刑… II. ①崔… ②李… III. 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0666 号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本科)

刑事诉讼法学 (修订本)

XINGSHI SUSONG FAXUE (XIUDINGBEN)

主 编 崔 敏 李佑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6 次
印 张: 20. 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4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144 - 2/D · 128
定 价: 39. 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www. phcppsu.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修订说明

为适应全国公安院校本科学生刑事诉讼法教学的需要，在公安大学出版社的统一组织下，由六所院校的教师共同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学》。编写本教材的指导思想是：试图既保持本学科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又要突出公安执法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兼顾非法律专业本科生的实际需要，注重对刑事诉讼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的传授，又要增强在实际执法中的可操作性。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洗练，易懂易记。每章的具体内容，根据不同情况，有详有略，重点分明。

本教材的作者共有 12 人（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崔 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撰写第一、二、三章。

李佑标（武警部队学院教授）、徐丹彤（武警部队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四、六、七、八章。

孙茂利（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博士）撰写第五章。

朱显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讲师）撰写第九章。

张建良、李良意（湖北省警官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十一、十六章。

周 欣（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撰写第十二、十四章。

余方巍（北京警察学院讲师）撰写第十三、二十二章。

白俊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撰写第十五章。

刘 欣（云南警官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七、十八章。

樊学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撰写第十九、二十一章。

吕 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撰写第二十章。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近些年来已经出版的各种刑事诉讼法学教材，吸收了各种论著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引用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编写程序上，先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写作要求，再由各撰稿人分工撰写。初稿收齐后，崔敏、李佑标、周欣统稿，最后由崔敏删节改定。

本书的第 1 版于 2005 年 1 月发行，其后重印过 5 次，颇受好评。现由崔敏教授审阅改定，再版发行。

编者

2008 年 5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任务和作用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划分	12
第二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	13
第三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	19
第四节 建国以来刑事诉讼法学的创建与发展	31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	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概述	4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详释	42
●第四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52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52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3
●第五章 西方刑事诉讼基本理论	67
第一节 西方刑事诉讼目的观及其理论基础	67
第二节 西方刑事诉讼法原则	69
第三节 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关系的调整 and 平衡	75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7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78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81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87



第二编 总 论

●第七章 管 辖	93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93
第二节 职能管辖	9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00
●第八章 回 避	108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08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	109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12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116
第一节 辩 护	116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132
●第十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	138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38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41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54
●第十一章 证 明	161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特点与意义	161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62
第三节 证明责任	164
第四节 证明标准	166
第五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	170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178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78
第二节 拘 传	181
第三节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183
第四节 拘 留	188
第五节 逮 捕	192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与附带民事诉讼	200
第一节 期 间	200



第二节 送 达	20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	208

第三编 分 论

● 第十四章 立 案	21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1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14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16
第四节 立案监督	219
● 第十五章 侦 查	221
第一节 侦查程序概述	221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2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39
第四节 对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案件的特殊规定	241
● 第十六章 提起公诉	243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243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44
● 第十七章 审判概述	254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54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55
第三节 审判制度	256
●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260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0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61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69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71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73
●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27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特殊原则	276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与审理	279



●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28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念和意义	286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288
●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93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296
●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30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05
第二节 各种判决与裁定的执行程序	306
第三节 减刑、假释和监外执行	315
第四节 执行中发现新罪、漏罪的追诉程序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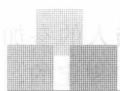


第一编 绪 论

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立法与刑事司法实践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它有自身的理论体系与研究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制定颁布，从1980年1月1日起实施。1996年3月作了修订，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于1997年1月1日起实施。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其作用不仅在于保证刑法的正确贯彻实施，而且是诉讼公正的重要保证。任何只偏重实体法而轻视程序法的观念都是错误的，必须把刑事诉讼法的作用摆到恰当的地位。

研究任何一部法律，都不能局限于仅是对法典条文的注释，而应该弄清楚有关该部法律的历史发展和一系列基本原理。要弄清它是怎样发展和演变过来的，要对中外相关的法律文化和司法实践进行比较，特别是要对有关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原理进行探讨和阐述。即：不仅要了解研究的对象“是什么”，还要了解“为什么”和“应当怎么办”。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做到对这部法律融会贯通。为此，本教材的第一编为“绪论”，阐述刑事诉讼基本原理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从第二编以后，再阐述刑事诉讼的各项制度和诉讼程序。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其效力等级，是仅次于宪法的“二级大法”。就其内容而言，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诉讼程序的法律。它和刑法一样，是国家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刑法规定犯罪与刑罚，属于“实体法”；刑事诉讼法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属于“程序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是配套实施的，两者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一、什么是“诉讼”？

“诉讼”，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下依法解决其纠纷的活动。

中国最古老的字典是东汉时许慎编著的《说文解字》。按照它所解释的中文造字本意，



“诉，告也”；“讼，争也”。^①

“诉”，是指控告、检举、告发、起诉等意；“讼”，则是指针对控告进行的答辩、辩护、辩解和争论。将“诉”、“讼”二字连起来组成一个词组，意为原告一方提出控诉，被告一方进行答辩，双方当事人由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解决纠纷。由此可见，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控方（原告）、承控方（被告）、听讼方（审理者）等三个条件。根据诉与讼的含义和诉讼的构成要件，诉讼的一般定义应为：诉讼是讼争的一方或双方将致讼的原因、内容、主张及理由告知、倾述于听讼之人，以求讼争息解的活动。通俗地讲，这种由国家司法机关主持解决纠纷的方式，就是“诉讼”，俗称“打官司”。

在人类社会，每日每时都会产生各式各样的社会矛盾。随着人类文明的日益进步，逐渐形成了解决社会矛盾的三种主要方式：

1. “调解”。所谓“调解”，是在双方当事人都能信得过的中间人（通常是德高望重的长者或者具有一定权威性的社会组织）的主持下，分清是非，充分说理，促使争议的双方互谅互让，使矛盾得到化解，以利于今后继续和睦相处。一般的民间纠纷，大多可以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在倡导构建和谐社会的当今社会，也应提倡对某些轻微的刑事案件进行调解，以利于化解矛盾。

2. “仲裁”。所谓“仲裁”，是在一个专门的中立机构的主持下，依法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进而裁决双方的纠纷。仲裁主要用于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和海事纠纷，不适用于一般民事纠纷，更不能适用于解决刑事案件。国内和国际上都设立了一些具有权威性的仲裁委员会，负责对某些特定争议事项的仲裁。是否适用仲裁，要由双方当事人自由选择。换句话说，仲裁的管辖权是由双方当事人授予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选择仲裁，仲裁机构便无权受理该项纠纷。

3. “诉讼”。它是由国家司法机关主持，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社会矛盾的活动。与仲裁不同的是：诉讼的管辖权是由法律规定的，不能由当事人自由选择。诉讼是解决纠纷的最高的方式也是最后的手段，它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实际表现。在诉讼终结后，由法院作出的判决，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二、什么是“刑事诉讼”？

由于诉讼所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参与诉讼的主体和诉讼所适用的程序也就各不相同。在现代社会，通常有三类诉讼：

1. 民事诉讼。它是为解决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或者法人之间发生的一般民事纠纷以及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2. 行政诉讼。它是为解决公民或者法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而引起的纠纷，由法院进行裁决的诉讼。由于行政诉讼的被告方是恒定的——它只能是国家的某一行政机关，而原告则是公民或者法人，因此俗称为“民告官”的诉讼。

3. 刑事诉讼。它是专门审理刑事案件，以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承担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

对于刑事诉讼的确切定义，应作如下的表述：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

^① 许慎：《说文解字》，第56页。



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并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处罚的活动过程。

这一定义,是从国家行使司法权的角度来概括的。具体来说,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公、检、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侦查、起诉、审判等项诉讼活动并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处罚的活动过程。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依其职权进行的诉讼活动,从本质上来说,它是国家行使刑罚权的活动,因而具有强制性和严格的规范性。

2. 刑事诉讼的客体是刑事案件,它是为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并确保无罪的人免受刑事追究而进行的诉讼活动。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要查明犯罪事实,确定行为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并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处罚。这就决定了它与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的诉讼活动,在方式、手段与程序上,必然会有很大的不同。

3. 刑事诉讼最终要涉及对人的处理,对犯罪者要判处刑罚(严重者甚至可能剥夺其生命),由于事关重大,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进行。由此而决定了刑事诉讼中要经过若干个诉讼阶段,分别由公、检、法三机关依法各司其职,而不允许由一个机关包揽诉讼。

4. 刑事诉讼必须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为了保证诉讼的公正性,法律赋予了当事人和各类诉讼参与人与其诉讼地位相应的诉讼权利。必须切实保障这些诉讼权利得到充分的行使,不允许限制更不能剥夺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三、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的原则、制度和诉讼程序的法律。相对于解决实体问题的刑法(实体法)而言,刑事诉讼法只解决审理案件中的程序性问题,属于程序法。它既是国家专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规范。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概念,刑事诉讼法特指国家制定颁布的被叫做刑事诉讼法的法典;广义的概念,则是指一国宪法、法律、法规、条例、决议中有关刑事诉讼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中国古代历来采取“刑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混为一体”的立法形式,直至清朝末年,从未制定和颁布过刑事诉讼法典,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就没有刑事诉讼法。同样的道理,像英国、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包括我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其法律渊源以习惯法和判例法为主,迄今为止没有制颁过刑事诉讼法典,但其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还是相当严密而复杂的。因此,我们一般应从广义上来理解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需要说明的是:在欧美各国,诉讼的原意是办事的过程、手续和程序,并无争讼之意。诉讼的英语为 Procedure,诉讼法为 Procedural law,可直译为程序法。我国法律中采用“诉讼法”的名称,不仅由于历史上曾用“诉讼”作为刑律的篇名,还由于日本明治维新时期学习欧美资本主义法制,把 Procedural law 定名为诉讼法,制定了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我国清末变法受日本影响最大,因此使用“诉讼法”的名称直至今日。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包括刑事诉讼立法与刑事司法实践)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是法学中的一个重要的分支学科。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以刑事诉讼法为其研究对象。具体来说,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 本国现行的刑事诉讼立法

所谓现行的刑事诉讼立法,既包括宪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的各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有关刑事诉讼的决议、决定,也包括《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等相关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范。

(二) 刑事司法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各种问题

由于刑事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层出不穷,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不断作出很多的司法解释来指导刑事司法实践。这些司法解释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许多规范性文件,也应是我們研究的重要内容。

(三) 中国古代有关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实际做法

中国是具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中华法系”在人类历史上独树一帜,其中包括调整诉讼法律关系的许多规范。中国古代的刑事诉讼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有许多有益的经验,也有许多迂腐的糟粕,无论精华与糟粕,都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批判、扬弃。

(四) 外国有关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实际运作状况

在各国的刑事诉讼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中,有许多宝贵的经验,它们属于人类法制文明的精华,可供我们在健全刑事诉讼法制中作为借鉴。当然,对于外国的做法决不能照抄照搬,而应该加以仔细的鉴别。因此,外国的刑事诉讼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也应是这门学科的研究内容。

(五) 古今中外有关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著作和各种观点

在人类数千年的刑事诉讼实践中,人们不断总结经验,对诉讼原理和制度、程序究竟应当如何设置,对刑事诉讼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究竟应当如何解决,提出了各式各样的观点,并逐渐形成了众多的学派。其中,某些理论观点和主张见解是互相矛盾的,有的在现在看来也许是荒唐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却有其一定的道理。为了健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制,我们应该认真研究和比较、鉴别古今中外有关刑事诉讼法学的各种理论著作和学术观点,以使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迅速赶上现代法制文明的潮流,并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

对于上述五个方面的研究内容,不应该平均用力,而应当有所侧重。研究的重点自应是中国现行的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研究古代和外国的东西也应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目的是进一步健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制。



三、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刑事诉讼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一门科学,因此,我们在进行研究时,最重要的是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注重于分析和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属于国家的软实力范畴,所谓“软实力”,是指一国的文化、价值观念、社会制度、发展模式的国际影响力与感召力。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况和文明素质。切实担负起自己的历史责任,瞄准学术发展前沿,打开认识视野,拓展思维空间,既立足当代又继承传统,既立足本国又学习外国,大力推进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是中国的发展现实和未来赋予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光荣使命。

刑事诉讼法学既然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我们就应该本着上述精神来研究这门科学。

本教材将在各个章节,着重讲清楚“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办”,并要求学习者结合平时遇到的具体问题,通过自己的理性思维和独立思考,寻求正确的答案。

四、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形象地说,宪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其他法律都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其内容都不得违反宪法。凡宪法规定了的事项,各个部门法都必须予以贯彻。例如,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据此,刑事诉讼法设置的强制措施制度,只能根据宪法的授权,来规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条件、程序以及如何执行逮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无非是对宪法规定的具体化,不得超越宪法。

如果宪法对原来的规定作了修改,其他法律也必须根据修改后的宪法重新调整。突出的事例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制定颁布的,其立法依据是1978年制定颁布的第三部宪法。由于1978年宪法没有规定司法独立的内容,因而1979年制定刑事诉讼法时也就没有规定司法独立。后来,宪法在1982年再次修改,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样,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就与修改后的宪法规定不适应了。于是,在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就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增加了有关司法独立的内容,而且其条文的表述与宪法条文保持了一致。

(二)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是国家的刑事基本法。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它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犯了什么罪应该判处什么样的刑罚。就其内容来说,刑法属于“实体法”。而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如何办理刑事案件的法律,它规定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各项程序。就其内容来说,它属于“程序法”。

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缺一不可的。马克思曾对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作过精辟的说明,他在评论德国莱茵省议会关于盗窃林木法



的辩论时,明确指出:“审判程序与(实体)法二者的关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与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实体)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内部生命力的表现。”^①这段话,非常清楚地说明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关系。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也是任务与方法的统一。刑法所规定的内容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才能实现,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从司法程序上予以保证,刑法的规定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反过来说,如果没有刑法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各种制度和程序也就失去了其目的和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长期以来,在我国司法部门有一种“重实体,轻程序”的偏向。不少同志以为,只要把案件的实体问题搞对就行了,至于诉讼程序只是一种软性约束,似乎可有可无,在办案中违反了诉讼程序也没有什么关系。这是一种糊涂观念。实际上,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不仅在于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而且具有独立的价值,是诉讼公正的重要保证。只重视刑法而轻视刑事诉讼法的观念是完全错误的,必须予以纠正。

(三)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在现代社会,通常有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三类不同性质的诉讼,相应的,也应当有三种解决不同问题的诉讼法。^②

我国已经制定了三大诉讼法,在这三大诉讼法中规定的诉讼原则、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有一些是相同的,如司法独立、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审判监督程序等,这是由于各类诉讼都具有某些共同的规律使然。但是,由于三大诉讼法所涉及的案件性质不同,所要解决的问题不同,适用的实体法也不同,因而三大诉讼法的任务和目的就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就使它们在诉讼原则、制度和具体程序方面,又有许多的不同。

例如,刑事诉讼的任务是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并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因此,必须由公、检、法三个机关分别行使侦查、起诉和审判的职权,不能由一个机关包揽诉讼,而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当事人之间有关民事权益的争议,其目的是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只须由人民法院一个机关审理即可。在刑事诉讼中,为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跑、自杀、行凶或者发生其他意外事件,必要时须依法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而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则不得限制当事人的人身自由。

再如,在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应由起诉方承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更不承担证明自己有罪的责任,而在民事诉讼中,则应由双方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分别承担举证责任。在行政诉讼中,更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即:行政诉讼的原告方不承担举证责任,作为被告方的行政机关,则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自己原先所作出的行政决定或处罚是正确的,否则就会面临败诉的后果。

总之,三大诉讼法既有一些相同之处,又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我们在学习时,既要弄清它们的共性,又要了解三者的区别。

(四) 刑事诉讼法与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

早在新中国建立之初,我国于1954年就制定了《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版,第178页。

^② 除了这三类诉讼外,还应当有一种宪法诉讼,用以解决有关是否违反宪法的争议。但我国目前尚无此类诉讼,应属于法制中的缺位。



组织法》(后来又进行过多次修改)。这两部组织法,分别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等内容,它必然要涉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如何行使职权的问题,与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原则、制度和诉讼程序会有某些交叉和重合之处。因此,这三部法典的关系十分紧密,但各自又有不同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不能互相代替。三部法典是互相配合、互相补充的关系。如果在具体问题上发现有不一致时,则应按照“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适用。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任务和作用

一、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宗旨

所谓立法宗旨也就是立法目的。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法,有的没有规定立法目的,有的则对目的做了规定。例如,《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2条规定:“本规则旨在为正确处理每一起刑事诉讼提供规定,以保证简化诉讼,公正司法,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和延缓。”^①《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102条规定:“本规则将用以保证公正施行,消除不合理的耗费和延误,促进证据法的发展壮大,以实现确定事实真相,公正处理诉讼。”^②《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本法以在刑事案件上,于维护公共福利与保障基本人权的同时,明确案件的事实真相,正当而迅速地适用刑罚法令为目的。”^③从以上规定来看,美国、日本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可归纳为以下几点:一是确定案件事实真相;二是准确而迅速地处理案件,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和延缓;三是实现公正司法;四是维护公共福利,保障基本人权。前两点可视为刑事诉讼法的微观目的或曰具体目的,后两点可视为其宏观目的或曰根本目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在1996年修改后,在第1条即开宗明义地规定了本法的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众所周知,犯罪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经济建设,破坏社会秩序。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藐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是犯罪。”^④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刑事犯罪呈上升的趋势。国家只有通过制定刑法来惩罚犯罪,并通过制定刑事诉讼法来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才能有效地行使刑罚权,保护公民的权利不受犯罪分子的侵害,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有必要指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传统的提法。一般来说,“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根据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行使国家权力的主体,而不属于人民范围的敌对分子则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但对本条规定的“人民”可广泛解释为广大民众,相当于英语中的people。即:无论任何人,凡是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都会受到法律的保护。无论侵犯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而构成犯罪的,都要受到刑事惩罚。实际上,受犯罪分子侵害的被害人,并非都是中国人,还有外国人或无国籍的人。总之,通过惩罚

^① 《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卞建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0页。

^② 《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卞建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0页。

^③ 《日本刑事诉讼法》,宋英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6页。



犯罪所要保护的对象,是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所及的一切受犯罪分子侵害的人。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与任务是密切联系的。前者从宏观着眼,后者则规定了具体应完成的任务。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根据本条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负有三项任务:

(一)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程序手段,其基本功能就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刑法及其他刑事法律的正确实施。因此,它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离开与犯罪作斗争这一主题,刑事诉讼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在这第一项任务中,最关键的是“准确、及时、正确”这六个字。

所谓“准确”,就是要搞对而不能搞错。既不能张冠李戴,也不能夸大或者缩小犯罪的情节。我们常说“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其中,“准”是重点。如果只强调“狠”而忽视了“准”,就有可能搞错。如果错伤了无辜,也就必然放纵了真正的罪犯。刑事诉讼法强调“准确”,这是第一要义,务必特别重视。

所谓“及时”,就是要求司法机关应在法定的期限之内查明案件并依法作出正确的处理,不能无故拖延。“及时”就是强调效率。一方面,只有抓紧办理,才能有效地制止犯罪和使犯罪者受到法律的制裁,久拖不决就会贻误战机,使证据灭失或者造成“夹生饭”。但另一方面,又不能只求“从快”而忽视了准确。只能在服从于“准确”的前提下强调“及时”,要防止片面性。

所谓“正确”,是指对法律的规定应当正确理解和正确运用。如果对案情事实查清了,但对于法律适用不当,也会造成错案。只有正确应用法律,才能真正做到准确惩罚犯罪。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这是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任务或直接要求。任何案件的诉讼过程,均可以分解为两个部分:调查案件事实和应用法律。案件的正确处理必须由查明案件事实和正确应用法律这两个要件同时具备才能完成。可以公式化为: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正确处理案件。

查明案件事实,首先要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已经发生。如果犯罪事实确已发生,则还应查明究竟是谁实施了犯罪,以及犯罪的动机、手段、过程、后果等一切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情节。为了在刑事诉讼中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司法工作人员必须遵循认识论的客观规律和法定的证据规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把案件办成不能推翻的铁案。查明犯罪事实还必须及时,即不失时机地收集证据,尽快查明犯罪人和有关犯罪事实,保证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查明案件事实的任务。但司法工作人员必须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讲“及时”,而决不能以牺牲质量为代价去追求速度和效率。

正确应用法律是为了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准确认定罪名,并适度量刑。还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依法处理诉讼程序中出现的